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就第一宗仲裁裁決申請撤銷及就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提起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事項之最新進展：(i)本公司就第一宗仲裁裁決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泰凌亞洲**」)就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之股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一、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過往就本公司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590，連同其關聯方統稱「**康辰方**」)之間有關「密蓋息」資產交易(「**該交易**」)之爭議所刊發之公告。

泰凌亞洲現持有北京康辰約25.3%股權，其餘股權主要由康辰方持有。該交易設有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業績對賭條款，相關業績承諾均已全部達成。

康辰方其後就該交易相關安排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提起兩宗仲裁。其中第一宗仲裁,貿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作出〔2026〕中國貿仲京裁字第1519號裁決(「**第一宗裁決**」),裁定本公司及相關連帶方合計須支付違約金、相關費用及仲裁分擔款項約人民幣9,200萬元。本公司對第一宗裁決持有重大異議,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就該裁決刊發公告。

二、就第一宗裁決申請撤銷

本公司已依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向有管轄權之人民法院遞交撤銷第一宗裁決之申請(「**該撤銷申請**」),請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銷第一宗裁決。

本公司認為,第一宗裁決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重大錯誤,符合法定撤銷情形。本公司已委聘專業法律團隊處理該撤銷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該撤銷申請已遞交人民法院,尚待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及審理。第一宗裁決現時仍處於可依法申請撤銷之期間。

三、就北京康辰股權提起之訴訟

泰凌亞洲認為,北京康辰於經營過程中存在損害少數股東利益之情形;就該等情形及其所涉權益,泰凌亞洲已向中國北京市有管轄權之人民法院遞交起訴狀,以北京康辰為被告、以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人提起訴訟,請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強制回購泰凌亞洲所持有北京康辰約25.3%之股權(「**該訴訟**」)。

泰凌亞洲提起該訴訟,旨在依法保障泰凌亞洲作為北京康辰股東之合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訴訟已遞交人民法院,尚待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及審理。

四、本公司立場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透過一切合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繼續推進該撤銷申請及該訴訟、就康辰方之仲裁及索償主張依法抗辯，以及採取一切適當之法律行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五、對本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持續評估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集團日常營運維持正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